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 (a)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會調整)以供認購。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達成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一般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並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經簽訂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新加坡、日本、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受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疫症(包括但不限

於非典型肺炎及H5N1以及有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獲承認責任)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信貸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受其影響；或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 Amex Equities)、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受限制或被禁止，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及美元間的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上文第(iii)段所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上文第(iii)段所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受其影響；或
- (v)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改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股東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 (viii) 董事被指控可被定罪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 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公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而未曾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和監管合規」及「業務 — 違反公司條例」等章節披露；或

---

## 包 銷

---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擬定發售、認購或出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xiv)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股東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於指定期限前支付相關債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股東承擔的任何虧損或損失(不論因任何方式引致，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人士提出的任何保險或索償要求所規限)；或
  - (xvi) 頒令或已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股東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股東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安排，或通過或已通過任何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股東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股東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股東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現；
-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方面全權酌定：
- (aa)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狀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情況、盈利、商業事務或業務前景、資產或負債造成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以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dd) 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任何公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錯誤、不準確或有誤導，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發佈的上述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所述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展望於作出時並非以合理假設為基準或任何方面有違真誠；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在緊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發生或發現屬重大遺漏而未曾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宜；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所作出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或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該等保證、責任或承諾於作出或複述時為失實、錯誤、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在任何方面出現嚴重違反情況；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其執行董事、金邦達國際或盧主席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任何令本公司、其子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業務、運作、資產、負債、狀況、業務狀況、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尚未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上市委員會雖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但其後撤回、限制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任何其他有關擬認購發售股份的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專家撤回或尋求撤回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同意書，而彼等對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需以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信函(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對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言屬必要。

**(b)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可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

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即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否則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本公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借股協議」一節內所披露的借股安排外，彼或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由彼等控制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或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向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者除外)；或
- (ii)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向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者除外)。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彼等均會於：

- (i) 就真誠商業貸款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時，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及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所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時，即時將有關意向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

### 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承諾

#### **GIS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承諾契據，GISA 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除非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及將促使其子公司、代名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i) 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附加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公佈任何該等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或處置)在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152,931,181股股份(「GISA股份」)，或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另行處置任何股份或可交換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GISA股份的任何證券、可購入GISA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價值乃直接或間接透過參考GISA股份的價格而釐定的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權掉期、有權收取任何GISA股份的遠期出售及期權)；
- (ii) 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向其他方轉讓GISA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公佈任何GISA股份的提呈發售、發行、出售或處置。

GISA 向Gemalto或Gemalto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提呈發售、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約或協議進行相同事宜)GISA 股份除外。

#### **中銀國際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禁售承諾，假設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進行(否則承諾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到期)，中銀國際投資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除非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及將促使其子公司、代名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禁售承諾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附加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公佈任何該等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或處置)在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90,229,397股股份(「中銀國際投資股份」)，或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另行處置可交換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中銀國際投資股份的任何證券、可購入中銀國際投資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其價值乃直接或間接透過參考中銀國際投資股份的價格而釐定的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權掉期、有權收取任何中銀國際投資股份的遠期銷售及期權)；或(ii)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向其他方轉讓中銀國際投資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iii)公佈任何中銀國際投資股份的提呈發售、發行、出售或處置；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附加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公佈任何該等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或處置)任何中銀國際投資股份，或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另行處置可交換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中銀國際投資股份的任何證券、可購入中銀國際投資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價值乃直接或間接透過參考中銀國際投資股份的價格而釐定的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權掉

期、有權收取任何中銀國際投資股份的遠期出售及期權)，或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向其他方轉讓中銀國際投資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ii)公佈任何中銀國際投資股份的提呈發售、發行、出售或處置，從而導致緊隨任何中銀國際投資股份的提呈發售、發行、出售或處置後，中銀國際投資將不再持有三分之一的中銀國際投資股份。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進行者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止的期間內，在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前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其將(其中包括)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前，除非符合上市規則：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

---

## 包 銷

---

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其於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股份(「**相關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任何有關轉讓或處置,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預期我們控股股東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其將:

- (a) 於其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該等股本所附的權利,計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則會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 包 銷

---

- (b) 於彼等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所附帶的權益或權利，則會即時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獲悉有關事件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報章公告以作公開披露。

### 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減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0%的佣金，就此目的不計及由於超額認購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於各情況下均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付予國際包銷商。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5.1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包銷佣金、保薦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財務顧問服務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不包括任何酌情費用)估計共約69,100,000港元，上述金額由本公司支付及應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中銀國際投資」一節及上文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